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19-030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24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4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3日(星期四)15:00-2019年5月24日(星期五)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赣州市大余县黄龙镇工业园江西翔鹭钨业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江西翔鹭钨业钨业全资子公司)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启丰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20日(星期一)
7.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05,914,16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7122%。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739,16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093%。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03,18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122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729,16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902%;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徐梦灵律师、徐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提案逐项进行了审议,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提案进行表决。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含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05,901,5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1%;反对12,6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726,5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71%;反对12,6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05,901,5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1%;反对12,6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726,5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71%;反对12,6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05,901,5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1%;反对12,6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726,5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71%;反对12,6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05,901,5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1%;反对12,6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726,5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71%;反对12,6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05,914,1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399,1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05,901,5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1%;反对12,6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726,5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71%;反对12,6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05,914,1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7,399,1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399,1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启丰先生及其控制的潮州市众达投资有限公司、潮州启龙贸易有限公司分别持有股票数量32,397,750股、33,379,500股、32,397,750股,为公司一致行动人,均作为关联股东对本次提案回避表决。

9.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05,901,5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1%;反对12,6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726,5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71%;反对12,6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

司债券具体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05,901,5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1%;反对12,6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726,5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71%;反对12,6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05,901,5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1%;反对12,6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726,5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71%;反对12,6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05,901,5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1%;反对12,6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726,5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71%;反对12,6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席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徐梦灵、徐征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会议备查文件
1.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台海核电 公告编号:2019-018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24日下午14: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23日15:00至2019年5月2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地点:山东省烟台市莱山经济开发区恒源路6号公司会议室
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主持人:董事长王雪欣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413,026,64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7.635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380,942,47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3.935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32,084,17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7004%。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00 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13,026,6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4,278,2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00 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13,026,6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4,278,2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3.00 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13,026,6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4,278,2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4.00 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13,026,6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4,278,2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5.00 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13,026,6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4,278,2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同意44,278,2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3.00 审议通过了《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13,026,6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4,278,2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4.00 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13,026,6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4,278,2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5.00 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13,026,6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4,278,2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6.00 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13,026,6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4,278,2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7.00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13,026,6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4,278,2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8.00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13,026,6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4,278,2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9.00 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13,026,6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4,278,2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0.00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13,026,6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4,278,2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1.00 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413,026,6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4,278,2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2.00 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延期实施增持计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4,360,4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0%;反对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4,273,3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9%;反对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殷长龙、李斌
3.结论意见:
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1.00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4,365,3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4,278,2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备查文件
1.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19-027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大连重工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套公司”)就与河北盛华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盛华”)的EPC总承包合同纠纷,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提出财产保全申请。2016年7月15日,成套公司收到了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6)冀民初45号《受理案件通知书》。同时,根据成套公司的财产线索申请,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作出(2016)冀民初4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查封河北盛华银行存款1.82亿元或其它等值财产。
成套公司于2016年11月2日收到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河北盛华于2016年10月12日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了反诉,被反诉人为成套公司和中建建设(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建设”)。反诉请求为:(1)判令被反诉人中建建设向反诉人支付房屋租赁费人民币53,4864万元,被反诉人成套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所欠租金从承包费中予以扣减;(2)反诉诉讼费用由两被反诉人承担。2017年10月12日,成套公司收到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2016)冀民初45号之一],河北盛华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撤回了对成套公司和中建建设的上述反诉请求。

2017年11月15日,成套公司收到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河北盛华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了反诉,被反诉人为成套公司,第三人为中建建设,将与本次诉讼合并审理。反诉请求为:(1)判令被反诉人成套公司返还反诉人承包合同款,返还金额暂定为人民币1,000万元,最终以本诉认定的实际结算额为准计算;(2)反诉诉讼费用由被反诉人承担。

上述诉讼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7月19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0),以及分别于2016年11月4日、2017年10月14日、2017年11月17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6-060、2017-056、2017-062)。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因双方不能就工程款结算达成一致,根据成套公司申请,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5月31日委托河北汉丰造价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丰造价”)对河北盛华已施工的土建工程造价进行司法鉴定,河北盛华亦于2017年6月5日申请按照其提供的另一合同版本约定的固定总价对已完工程进行造价鉴定。2018年10月14日,汉丰造价出具《工程造价鉴定意见书》(征求意见稿),在法院送达各方当事人后,各方均提交了书面异议,汉丰造价针对各方意见予以书面答复,之后2019年1月15日各方当事人及鉴定人员就各方提出的异议进行了

当庭质询和解答。2019年2月25日,汉丰造价根据各方异议对鉴定报告进行合理调整并出具了正式《工程造价鉴定意见书》。

成套公司于2019年5月23日收到(2016)冀民初45号《民事判决书》,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13日对本案做出一审判决。依据鉴定结果及审理情况,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双方签订合同未约定进行招投标应属无效合同,认定土建工程造价9,788,414.08元,建设施工方损失2,932,500元,设备购置款、安装费、设计费等损失36,668,459元,即河北盛华应支付成套公司款项合计为139,389,373.08元;认定河北盛华已支付款项为137,828,997.50元。判决如下:
1.河北盛华化工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给付大连重工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欠款1,560,375.58元;
2.驳回大连重工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3.驳回河北盛华化工有限公司的反诉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944,583元,由大连重工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负担925,740元,河北盛华化工有限公司负担18,843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成套公司上述诉讼保留有胜诉,因此在要求诉讼时效内,采取法律途径维护成套公司的合法权益。

本案判决为一审判决,尚未最终生效,因此暂无法估计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公司将持续关注 and 落实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6)冀民初45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19-044
转债代码:110034 转债简称:九州转债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4日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或资产支持票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5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1)。

2019年5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签发的编号为“中市协注[2019]ABN48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接受公司资产支持票据注册,注册金额为10亿元。本次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

起2年内有效,由招商银行股份公司与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资产支持票据,首期发行应在注册后6个月内完成,后续发行应向交易商协会备案。发行完成后,将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公司将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的要求,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非金融企业资产支持票据指引》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97 证券简称:第一创业 公告编号:2019-044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第一创业”)股份247,171,78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7.06%)的股东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6个月内(含6个月期满当日)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70,048,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2%)。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

本公告自接到股东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民集团”)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获悉航民集团拟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二)减持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航民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247,171,786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06%,为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三)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航民集团主业升级,产业布局调整等原因
2.减持股份来源: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航民集团已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以及航民集团参与本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获得的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6个月内(含6个月期满当日)。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进行。

5.减持股份数量:减持期间,航民集团拟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70,048,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2%。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

6.价格区间:视减持时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股份限售承诺
航民集团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自第一创业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